

股票代號 6217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24巷8號6樓)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44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47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2)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3)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為新臺幣 188,993,749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臺幣 0 元後），計配發員工酬勞 9%計新臺幣 17,009,437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5,669,8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 111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3. 111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68,489,631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6,735,13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775,359 元並減除保留盈餘調整數 1,138,24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63,094 元後，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49,154,704 元，依公司章程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手冊第 4 頁。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轉讓及

執行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中國採針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775,359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532,36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394,122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168,489,631
保留盈餘	447,126,7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735,1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63,094
可供分配盈餘	449,154,7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50元/股）	144,315,0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839,677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112年02月28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96,210,018股（已扣除庫藏股898,000股）。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李泓儒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考量本集團營運所需，及因應各子公司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以進行融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詳見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12日董事會提名及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料請參閱下表：

候選人名單	王偉霖
學歷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109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現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技轉及法律中心執行長(111年8月1日-迄今)
持有股份總數(單位:股)	0

(三)新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詳如以下說明：

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王偉霖
兼任情形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營業報告書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各國經濟復甦的速度將會有所不同。美國、歐洲等地，已經實現了疫苗接種的高覆蓋率，並且開始恢復經濟活動，但一些發展中國家和貧窮國家仍然面臨著疫情的困擾，經濟復甦也會相對滯後。

2022 年全球貨物和物流的持續短缺，加之疫情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物價上漲的風險仍然存在。全球進口和出口貿易的國家和地區影響尤劇。而通脹壓力的增加，導致各國央行採取緊縮貨幣的升息政策。升息政策的施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正在復蘇，疫情仍持續中，許多國家實行了大規模的財政刺激政策和貨幣寬鬆政策，導致通貨膨脹壓力不斷增加。因此，各國央行開始調整貨幣政策，採取加息等措施來控制通貨膨脹，具體而言，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Fed）於 2022 年 3 月加息以來至年底共升息 4.5%，這是自 2018 年以來的首次升息。隨著這波升息，我國央行亦為了平穩物價而跟進，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底，共升息了 0.62%。台美利差，也導致了台灣大量的資金匯出，影響美金對新台幣匯率從 2022 年 1 月 27.615 低點拉高至 2022 年 10 月 32.325，隨著各國央行的升息，各國股市、債市和外匯市場的波動加劇，對國際貿易帶來實質影響，也挑戰著公司決策執行的睿智。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的營業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277,764 仟元，與 110 年度的營業淨額 2,962,637 仟元相較，增加 10.64%；銷貨毛利為 1,024,477 仟元，增加 9.05%，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6 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70 元減少 23.70%。展望今年，雖然 111 年全球經濟趨於保守，但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與策略下，期許業績及成長獲利有更優越的表現。現將 111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一) 111 年度營業成果及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277,764	2,962,637	10.64
營業毛利	1,024,477	939,448	9.05
營業利益	152,650	210,824	(27.59)
稅後淨利	161,766	162,068	(0.19)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68,490	175,078	(3.76)
EPS	2.06	2.70	(23.7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7	53.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57	22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79	198.75
	速動比率	199.95	148.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5.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7	9.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6	2.7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產業趨勢目標明確，元宇宙概念爆發，未來科技將明顯朝向元宇宙之廣泛導入、多層次之 AIoT 智慧裝置之開發、機器深度學習領域之廣域發展，甚至現下國際上如火如荼運用非地面低軌衛星寬頻通訊之商轉來結合行動無線通訊，都使科技業呈現完全嶄新的面貌。也因此，這些裝置所需對應之連接介面亦日益複雜與高度客製化，包含電動車所使用之大電流連接器、消費性電子裝置所使用之高速連接器、晶圓及芯片測試所使用的高頻測試針座，在在都引導本公司必須結合電、機、熱、材、化多領域之專業研發人員，及匯集各領域之專業知識，方能在這些新型科技應用蓬勃發展時足佔一席之地。

而以上所提及之產品關鍵開發項目，由於產業發展仍集中於無人駕駛裝置、高效能運算、AI 人工智慧、及次世代行動通訊，其資料量大且所需之資料傳輸率亦大幅提升，連接及測試的產品種類也會更加複雜多樣化，故高頻高速大電流測試及連接之客製化產品仍將是公司未來持續投入開發的重點。除此之外，之前相當蓬勃發展之 AIoT 等相關產品預計將持續發酵並推廣至市場使用，不僅其產品本身，搭配之行動裝置、微型基地台、檢測與通信裝置等周邊基礎建設亦會同時成長，是以快速充電、微型連接器、高速連接器等以及相關測試產業設備等需求亦會持续提升，故公司內部之探針連接器結構設計、材料選用、新鍍層、低介電材料應用等技術，將會依據市場未來性進行開發。在半導體測試產業方面，中國大陸晶片自製率之提升仍為國家重要政策，儘管中美貿易戰仍持續逐步升溫，以長期發展趨勢來說，中國大陸更會集中資源重點投入半導體設計封裝測試一條鞭式的開發，因此相關測試探針、探針座、探針卡等耗材需求仍預期逐步成長，公司已針對此發展趨勢，對廣大客戶所需之先進技術產品進行開發

二、 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願景：成為全球高品質、可信賴客製化連接類領導品牌。
2. 策略：
 - a. 以策略聯盟及併購為主要方式之垂直整合。

- b. 多元導入新技術與開發新產品，以積極切入國際新市場。
- c. 因應國貿變局，進行全球產能重新分配。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速海外子公司之建立、通路拓展、與經營管理，以先期了解區域市場並先擴大市佔率，後再依據區域特性進行價格策略之調整以提升毛利率，並同步開展連接器、測試針、及新能源領域的銷售，以打開公司產品之知名度。
2. 依據產品市場特性，加速各式標準品之建立，以持續在電動車、醫療電子與新能源等應用面進行商務拓展，期使在各領域同步擴大營收。
3. 工廠端積極建立各主要產品之自動化生產線及自動檢測能量，目標朝擴大產能、提升良率、減少人力，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4. 建置生產管理資訊軟硬體，期使交期掌握度提升並有最即時之存貨控制，以降低成本並提升對客戶之服務速度。
5. 基於初始應用領域之成熟，必再進一步擴大銷售層面，將連接器、測試探針及其治具，推廣至更具備未來性之新型應用領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電路板測試產業始，發展至今日之消費性新能源應用領域，已建立本身基礎紮實之技術主軸，包含精密加工工藝、自動化設備之高產率組裝、全方位功能性材料開發應用、以及電機熱材化多領域耦合之設計量測技術…等，應用以上開發之能量，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出高頻高速測試用探針與其針座、具防蝕耐腐耐電解功能的探針式連接器、以及各式電動運具所使用之高電壓大電流連接器產品；更因應未來之高速高效能運算、新興人工智慧與感測、低軌衛星通訊之需求趨勢，已逐步將高頻、高速、大電流連接器及測試介面列入研發項目，以奠定穩固的產品基礎。更基於國家社會的醫療照護永續發展，本公司亦極力投入研發資源於醫療電子連接器的嶄新領域，希望藉醫療產品的普及化及高端化，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到相對有效且平價之醫療服務。在營運方面，為使集團資源可以高效運用，已將集團產能以多線並具彈性之自動化製造來進行有效提升，拉高生產效率並務求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展望未來，將繼續堅持公司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佛學為根的經營理念，招募心性良善、積極進取、專業紮實的夥伴加入，共同創新我們的核心技術，加強專利取得以建立技術灘頭堡，開發出更具應用價值的產品，並同時藉由海外各區域子公司之逐步建立，將這些具技術優勢的產品，推廣至廣大之新興市場，以換取所有股東及員工更大之利益。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延燒的中美貿易戰仍是全球經濟發展的主要變數，也促使全球企業加速移轉中國大陸的產能回台灣、東南亞等具有相對優勢的地區，惟新的風險亦帶來新的機會，

今年以來，隨著世界各國疫苗接種率普及，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迎來疫情後的反彈復甦加上國內疫情已逐漸獲得控制，有助於減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在所有股東的

全力支持、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並配合台灣法令之更新，機動性升級公司內控制度、優化集團營運方針，以求全面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風險，確保公司營運順利。此外，投資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廣大的國際市場，開發嶄新的應用與客群，透過靈活結合代理商與子公司對市場之聯合經營，更使本公司能持續站穩所屬產業之領先地位。

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中國探針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志峯 敬上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李泓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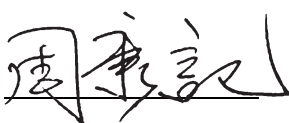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38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中探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996 仟元及新台幣 86,962 仟元。

中探公司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中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取得中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二、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三、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中探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十一、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 十二、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 十三、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十四、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 十五、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探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72,859 仟元，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7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會計師

吳漢期

王崧澤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中國藥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863	11	\$	229,5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6,1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00	-		7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9,401	5		347,68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97	-		2,1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9	-		6,0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0	-		-	-	
130X	存貨	六(四)	139,034	4		143,07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85	-		15,9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6,759	20		751,462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78,613	53		1,493,94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33,569	24		915,18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029	-		16,705	-	
1780	無形資產		19,806	-		20,4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5,877	1		30,7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三)	99,860	2		21,5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2,754	80		2,498,588	77	
1XXX	資產總計		\$ 3,949,513	100	\$	3,250,050	100	

(續次頁)

中國藥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9,000	3 \$ 50,5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908	1	7,835 -
2170	應付帳款		14,983	-	55,4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151	2	228,61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7,831	4	133,92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391	-	13,7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93	-	5,8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508	-	9,7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6	-	4,5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161	10	511,965 1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7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41,157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50,720	11	436,168 1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6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6,571	3	98,1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34	-	11,3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	-	9,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5,939	14	897,767 27
2XXX	負債總計		963,100	24	1,409,732 4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71,080	25	660,477 20
3140	預收股本		-	-	40,485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39,420	36	623,51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6,250	4	119,2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61	2	52,0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127	11	433,818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十八)	(42,599)	(1)	(63,00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6,226)	(1)	(26,226) (1)
3XXX	權益總計		2,986,413	76	1,840,318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949,513	100	\$ 3,250,0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李泓儒



中國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26,606 100	\$ 1,159,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002,796) (75)	(853,224) (74)
5900 營業毛利		323,810 25	306,616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157 -	4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4,009 25	306,574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335) (11)	(132,550) (12)
6200 管理費用		(173,712) (13)	(119,5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69) (5)	(61,80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1 -	2,1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865) (29)	(315,991) (27)
6900 營業損失		(55,856) (4)	(9,4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41 -	124 -
7010 其他收入		1,378 -	2,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4,698 4	(8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162) (1)	(3,8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1,716 14	189,86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171 17	187,389 16
7900 稅前淨利		166,315 13	177,97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2,175 -	(2,894) -
8200 本期淨利		\$ 168,490 13	\$ 175,078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243 -	(\$ 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849)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4 -	(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23,454 2	(11,6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二十四)	(4,691) (1)	2,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763 1	(9,3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157 1	(\$ 9,3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647 14	\$ 165,715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6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李泓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庫藏股		總額	
	股		保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總額	總額	總額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本期淨利	-	-	-	-	-	175,078	-	-	-	175,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	(9,314)	-	-	(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029	(9,314)	-	-	165,7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89	-	(8,48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113	29,113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8,187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379	-	-	-	-	-	-	(68,18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563	5,267	21,863	-	-	-	-	4,155	-	5,5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50)	-	150	-	-	-	-	-	-	33,693		
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數	-	-	-	-	-	4,635	-	-	-	(4,6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8,213	-	-	-	-	-	-	28,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4,118	96,980	-	-	-	-	-	-	131,098		
12月31日餘額	\$ 660,477	\$ 40,485	\$ 623,515	\$ 119,210	\$ 52,048	\$ 433,818	\$ 61,362	\$ 1,647	\$ 26,226	\$ 1,840,318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60,477	\$ 40,485	\$ 623,515	\$ 119,210	\$ 52,048	\$ 433,818	\$ 61,362	\$ 1,647	\$ 26,226	\$ 1,840,318		
本期淨利	-	-	-	-	-	168,490	-	-	-	168,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4	18,763	-	-	22,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884	18,763	-	-	190,64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40	-	(17,0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13	(9,313)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27,690)	-	-	-	(127,690)		
現金增資	170,000	-	498,100	-	-	-	-	-	-	668,1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49,827	-	-	-	-	-	-	51,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030	(6,368)	17,089	-	-	-	-	1,647	-	26,7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20)	-	120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976	-	-	(4,532)	-	-	-	(3,5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4,117	249,738	-	-	-	-	-	-	340,314		
行使歸入權	-	-	55	-	-	-	-	-	-	55		
12月31日餘額	\$ 971,080	\$ -	\$ 1,439,420	\$ 136,250	\$ 61,361	\$ 447,127	\$ 42,599	\$ -	\$ 26,226	\$ 2,986,4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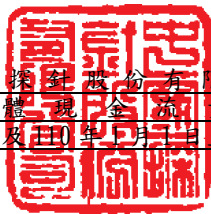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農



會計主管：李泓儒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315	\$ 177,9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1,117	19,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6,318	9,14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932	5,6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1)	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 (558)	(2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162	3,892
利息收入	(3,541)	(12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51,474	5,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181,716)	(189,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39)	(1,749)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	六(五) (199)	4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397)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6)	262
應收帳款	153,824	(76,362)
其他應收款	1,088	(1,172)
存貨	4,036	(28,053)
預付款項	1,379	(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73	5,651
應付帳款	(174,913)	199,952
其他應付款	3,922	29,962
其他流動負債	(2,992)	1,4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09)	(7,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42	154,786
收取之利息	3,131	124
支付所得稅	(3,554)	(6,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19	148,332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39,81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4,194)	(829,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0	5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17	-
取得無形資產		(2,527)	(12,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3)	2,4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13)	(14,97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八	131	(142)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八)	(74,0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631)	(854,5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89,000	-
償還短期借款		(20,500)	(19,500)
支付之利息		(7,711)	(2,133)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七)	-	5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445,929
償還長期借款		(381,701)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七)	(1,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6,751	33,693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407)	(9,671)
對子公司增資	六(五)	(42,000)	(154,9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27,690)	(68,18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668,100	-
行使歸入權	六(十六)	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897	730,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285	23,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578	205,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863	\$ 229,5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李泓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08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探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11,436 仟元及新台幣 139,705 仟元。

中探集團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中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中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3.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中探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 2.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 3.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4.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 5.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20,3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中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0,927	27	\$ 572,10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7,7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39,878	3	120,4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7,385	16	963,297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29	-	6,5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3	-	-	-
130X	存貨	六(四)	471,731	10	522,470	13
1410	預付款項		80,808	2	64,60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15,77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7,174	1	61,77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1,622	59	2,318,971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225	-	36,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891	1	7,7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8,425	28	1,253,10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0,241	4	180,58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949	-	5,154	-
1780	無形資產		76,123	2	38,1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0,592	1	39,3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28,408	5	103,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4,854	41	1,663,710	42
1XXX	資產總計		\$ 4,856,476	100	\$ 3,982,681	100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3,385	4	\$ 188,00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4,820	2	12,722	-
2150	應付票據			198,087	4	183,378	5
2170	應付帳款			269,296	6	421,33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4,578	6	277,41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50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21,70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340	1	46,96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7,096	-	9,7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00	-	8,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4,849</u>	<u>24</u>	<u>1,166,76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7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41,157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89,503	10	436,168	1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6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6,700	2	98,24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845	2	79,1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87	-	9,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8,635</u>	<u>14</u>	<u>965,97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484</u>	<u>38</u>	<u>2,132,734</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71,080	20	660,477	17
3140	預收股本			-	-	40,485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39,420	30	623,515	1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50	3	119,2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61	1	52,0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127	9	433,818	1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42,599)	(1)	(63,009)	(2)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500	庫藏股票		(	26,226)	-	(26,2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86,413</u>	<u>62</u>	<u>1,840,318</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579</u>	<u>-</u>	<u>9,62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02,992</u>	<u>62</u>	<u>1,849,947</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56,476</u>	<u>100</u>	\$ <u>3,982,6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李泓儒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3,277,764	100	\$	2,962,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2,253,287)	(69)	(	2,023,189)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4,477	31		939,448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60,232)	(11)	(	324,802)	(11)
6200 管理費用		(	330,589)	(10)	(	227,0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7,761)	(5)	(	168,04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755	-	(	8,7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1,827)	(26)	(	728,624)	(25)
6900 營業利益			152,650	5		210,82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76	-		1,796	-
7010 其他收入			19,666	1		7,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3,354	1	(	13,7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7,863)	(1)	(	7,8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634)	-	(	1,6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99	1	(	14,008)	(1)
7900 稅前淨利			191,949	6		196,8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30,183)	(1)	(	34,748)	(1)
8200 本期淨利		\$	161,766	5	\$	162,068	5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4,243	-	(\$	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849)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4	-	(	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68	1	(	11,9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4,654)	-		2,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14	1	(	9,5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008	1	(\$	9,6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774	6	\$	152,43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490	5	\$	175,07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24)	-	(	13,010)	(1)
		\$	161,766	5	\$	162,06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647	6	\$	165,7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6,873)	-	(	13,285)	-
		\$	183,774	6	\$	152,430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06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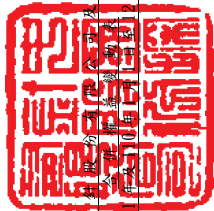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李泓儒





中國核子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		於本		母保		公留		司盈		業其		主權		之益		庫藏股票		計		益總額	
	普通	股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主權	之益	庫藏股票	計	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計	益總額		
民國110年																						
1月1日餘額	\$ 654,064	-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2,666	\$ 1,561,553									
本期淨利	-	-	-	-	-	-	175,078	-	-	-	175,078	(13,010)	162,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	(9,314)	-	-	(9,363)	(275)	(9,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029	(9,314)	-	-	165,715	(13,285)	152,43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89	-	(8,48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113)	29,11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68,187)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1,379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563	-	5,267	21,863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50)	-	-	150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8,213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4,118	96,980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數	-	-	-	-	-	-	(4,635)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660,477	-	\$ 40,485	\$ 623,515	\$ 119,210	\$ 52,048	\$ 433,818	(\$ 61,362)	(\$ 1,647)	(\$ 26,226)	\$ 1,840,318	\$ 9,629	\$ 1,849,947									
民國111年																						
1月1日餘額	\$ 660,477	-	\$ 40,485	\$ 623,515	\$ 119,210	\$ 52,048	\$ 433,818	(\$ 61,362)	(\$ 1,647)	(\$ 26,226)	\$ 1,840,318	\$ 9,629	\$ 1,849,947									
本期淨利	-	-	-	-	-	-	168,490	-	-	-	168,490	(6,724)	161,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94	18,763	-	-	22,157	(149)	22,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1,884	18,763	-	-	190,647	(6,873)	183,77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40	-	(17,04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313	(9,31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27,690)	-	-	-	-	-	-									
現金增資	170,000	-	-	498,100	-	-	-	-	-	-	668,100	-	668,1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49,827	-	-	-	-	-	-	51,474	-	51,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030	(6,368)	-	17,089	-	-	-	-	-	-	26,751	-	26,7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20)	-	-	120	-	-	-	-	-	-	-	-	-									
權益變動	-	-	-	976	-	-	(4,532)	-	-	-	(3,556)	-	(3,55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693	(34,117)	-	249,738	-	-	-	-	-	-	340,314	-	340,314									
行使歸入權	-	-	-	55	-	-	-	-	-	-	55	-	5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971,080	-	\$ 1,439,420	\$ 136,250	\$ 61,361	\$ 447,127	(\$ 42,599)	\$ -	(\$ 26,226)	\$ 2,986,413	\$ 13,823	\$ 3,002,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農

會計主管：李泓儒

李泓儒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949	\$ 196,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97,216	79,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52,148	38,8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282	3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908	8,4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6,755)	8,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二十三)	5,190	2,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863	7,826
利息收入		(6,776)	(1,79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51,474	5,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34	1,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649)	857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九)	-	(8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164)	(39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五)(二十三)	(7,344)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三)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284)	2,044
應收帳款		225,671	(126,520)
其他應收款		(9,756)	(4,722)
存貨		66,719	(123,314)
預付款項		(16,759)	1,711
其他流動資產		(2,379)	(9,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577	8,234
應付票據		14,709	(9,6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487)	95,788
其他應付款		20,474	59,494
其他流動負債		(7,454)	3,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1)	(7,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054	237,146
收取之利息		6,366	1,796
支付之所得稅		(51,163)	(35,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257	203,259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 (\$ 14,813)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1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44,00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五) 6,334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8,6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29,978)	(869,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74	2,364
預收款項增加	30,772	-
購置無形資產	(16,648)	(15,294)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3,624	13,8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8)	93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03,196)	(78,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312)	(978,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3,566	49,367
償還短期借款	(319,527)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一)	-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一) (1,000)	50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15,142	445,929
償還長期借款	(385,383)	(2,172)
支付之利息	(16,412)	(6,06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6,751	33,6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0,732)	(35,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76	217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7,690)	(68,187)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68,100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九) 55	-
非控制權益增加	9,415	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561	922,160
匯率影響數	42,091	(10,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4,597	136,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102	435,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6,699	\$ 572,1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0,927	\$ 572,10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九) 15,77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6,699	\$ 572,1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李泓儒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四、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四、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以背書方式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應至少有三人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

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僅以現金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及庫藏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外，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供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或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或選舉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四、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凡在限額內之對外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
-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原因及金額，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呈核。
- 二、母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鑑。
 -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二)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申請部門應提送簽呈，並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
 - (三)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四) 應定期盤點取得之擔保品如存入(出)保證票據或附買(賣)回債券等。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如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季董事會時提報其財務及經營狀況，並於董事會中決議是否持續其背書保證。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修訂日期：101年6月26日

修訂日期：102年6月21日

修訂日期：105年6月24日

修訂日期：108年5月14日

(修訂前版本)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章程規定之候選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4.21）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112.04.21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志峯	4,745,492	4.89%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1,676,700	1.73%
董 事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136	1.80%
董 事	蔡宗明	627,999	0.65%
董 事	蔡伯晨	307,351	0.32%
獨立董事	周康記	0	0%
獨立董事	林榮楨	0	0%
獨立董事	周廷駿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107,678	9.38%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768,641股。

